

##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5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08年12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共3人参加了表决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〉进行核实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职务》进行核查后认为：公司本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证监会下发的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、2号、3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